

物理与天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云南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物理与天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同时成立申诉小组，负责处理相关申诉意见，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

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周永坤、郑波

成员：姜泽军、江楠、吕彦飞、任杨、丁岚、喻俊、何阿呷、田志佳

申诉小组：

组长：周齐

成员：曹丽佳、肖宜明

二、推荐名额

1. 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班推免名额按毕业生人数的 50%核算。

2. 天文菁英班推免名额按照毕业人数的 35%核算。

3. 与复旦联合培养的物理学、数理基础科学专业，学校统一为复旦联合培养学生单设 1 个推免名额。

4. 学院其他专业的推免名额按照毕业生人数的 7%核算。

5. 奖励及倾斜名额：

(1) 天文学专业获得国家级“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奖励名额 1 名；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省级“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奖励名额 1 名。

(2)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天文学专业考研升学率（不含推免）超过学校平均考研升学率（不含推免）4 个百分点以上，每个专业各奖励名额 1 名；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本科生在 2021 年度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一项，奖励名额 1 名。

6. 物理与天文学院 2023 年推荐名额为 34 名，各专业推免名额分别为：

专业	推免名额（名）
数理基础科学（物理方向）	8
天文学（熊庆来天文菁英班）	14
物理学	2
电子科学与技术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6
复旦联合培养学生单设名额	1

三、推荐条件

1. 物理与天文学院 2019 级物理学、数理基础科学（物理方向）、天文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各专业非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

3. 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前三年平均学习绩点（GPA）不低于 2.8；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须按照相应的联合培养方案至少修满 80 学分。

4. 学生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类（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通识必修课程必须合格，且大类（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程中的思政课程不得有补考、重修情况。

5. 达到上述条件者，以专业为单位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6. 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学生达到“推荐条件 1-4”的要

求，按照成绩依次推荐获得单列推荐名额。如果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学生未获得单列推荐名额，可以和本专业学生一起按照成绩排序竞争各专业推荐名额。

四、推荐程序

1. 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推免名额，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云南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本科生院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实施细则不进行公布。

3. 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推免实施细则及时通过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按照学院推免实施细则遴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形成物理与天文学院《云南大学 2023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按规定时间上报本科生院审核。未通过审核的不进行公示。

4. 拟推荐名单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将物理与天文学院《云南大学 2023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及时通过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在本科生院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推免资格一律无效。

公示内容包括：

(1) 推荐学生的学号、姓名、专业、思想品德考核结论、英语四级成绩、平均绩点、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在本专业所有学生中的排名及相关说明。

(2) 若出现符合推荐条件、综合排名靠前的学生因故未被列入拟推荐名单的，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如果是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院提交由学生本人签字的《云南大学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经学院签署意见后交本科生院留存备查。

5. 9 月 16 日 12: 00 以前，将学院推免实施细则纸质版、《云南大学 2023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云南大学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申明》报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其中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学院推免实施细则、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申明等材料须经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6. 9 月 22 日 17: 00 以前，将经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云南大学 2023 年推免生正式推荐名单》报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名单上报后继续公示至公示期满为止。

7. 通知公示无异议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在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0 日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

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工作要求

1. 充分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本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一律不以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但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3. 公开推免信息。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各专业推免名额、拟推免名单（含姓名、院系、平均绩点、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等）等内容须及时按照学校要求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各学院网站以及教务处和各学院明显位置张榜公示，拟推免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严格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向学校报备声明并全程回避推免工作。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5. 严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测算。按照云南大学本科学

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综合评价学生，注重对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征兵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纳入综合测评体系。

(1)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云大党字[2019]40号）文件精神，学生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上加5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上加8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基本条件的，应给予推荐资格；

(2)学生到教育部新职业网“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所列的国际组织实习，实习1--3个月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上加0.2分；实习3个月到半年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上加0.5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上加1分。

六、其它

1. 学院及时向学生公布有关推免工作的相关信息。推荐工作中，不得出现违反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上报学校，严肃查处。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

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联系接收单位取消学籍。

2. 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学院推免咨询电话：65034922，申诉电话：65031031。

